

2023年第一季度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情况汇总表

报送地区（名称及公章）：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序号	单位名称	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单位地址	登记注册类型	主要违法事实	查处与整改主要情况	公布媒体	公布日期	备注
1	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南大道香江家居广场	91440101747577924W	何嵘贤	海珠区江南大道南411号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该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1. 规章制度中对加班的规定与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不符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；2. 2023年1月安排11名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；3. 未按规定保存工时台账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	1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对该单位给予警告。 2、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决定对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4950元。 3、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对该单位给予行政处罚18000元。	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	2023年3月14日	
2	广东德致诚改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	91440101MA9W19U97N	周小华	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306号之一101铺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广东德致诚改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金额较大，人数较多，经我局责令限期支付后仍未支付，其行为已涉嫌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。	已于2023年1月11日移交广州市海珠区公安分局立案侦查。	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	2023年3月14日	

注：1. 向社会公布内容必须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确保准确无误。需要注明的内容，如“已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查处”等，请在备注栏填写。
2. 上报汇总表时，同时报送案例（案件办理情况）。

行政部门审批人： 制表人：冯耀 联系方式：020-84250956 填报日期：2023年3月14日

监察机构负责人：